

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保字第11130674500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排灣族木雕(來義鄉)」為本縣傳統工藝及認定「塗南峰」為文化資產保存者。

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3條及第91條；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》第13條；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、第4條及第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「排灣族木雕(來義鄉)」。

二、類別：傳統工藝。

三、型態：木雕。

四、保存者之基本資料：

(一)保存者：塗南峰。

(二)出生：民國53年(1964年)。

(三)所在地：屏東縣來義鄉。

五、登錄認定理由：排灣族是階序社會分為貴族與平民，木雕是一種社會階級與權力的象徵，排灣族人相信百步蛇是祖靈變化而來是排灣族的祖先，木雕作品圖案多取自於百步蛇背上三角形紋樣有曲折形、鋸齒形、叉形、網目形等，百步蛇紋除鞏固貴族神聖的地位外，更具有強化排灣族階級社會結構的功能，圖紋符號經常涉及親屬



繁衍、財產擁有、權力或神聖及超自然信仰，為排灣族重要文化代表。

六、登錄法令依據：

(一)符合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」第13條第1款、2款、3款登錄基準：

- 1、表現原住民族文化之歷史重要性或具代表性：排灣族傳統生活當中代代相傳的木雕生活器物，如排灣刀及連杯，傳統雕紋圖騰的紋路均表現在作品上。
- 2、表現特定原住民族、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之文化顯著性：排灣族木雕紋路多樣豐富，傳統的紋樣及形式美體現傳統社會階序的文化性，呈現排灣族傳統生活內涵。
- 3、表現原住民族世代相傳之傳承性：排灣族在部落社群藝術上的表現之所以具有獨特的風格，因階序社會制度下所展現的工藝表現和產物，用以彰顯身分地位與權勢，兼具家系傳承的記號和紀錄，承繼祖先的製作精神及工法呈現世代相傳之傳承性。

(二)符合「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款、2款、3款、4款登錄基準：

- 1、具有藝術價值：傳統雕紋多以排灣族代表圖騰表現（如百步蛇），顯示了排灣族傳統文化意涵作品，具有族群文化的意義。
- 2、具時代或流派特色：木雕是排灣族文化重要社會階序文化表徵，雕紋是貴族專屬的權力，至目前部落文化也受其規範，此文化與地域關係息息相關，木雕材質取材自祖先所栽種之樹種做為雕刻材料，與地區文化歷史脈絡密切結合。
- 3、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：其作品刻畫的圖紋具有排灣族傳統的深度意涵圖紋文化，深具地方之審美觀。
- 4、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生活特色並具代表性：木雕工



藝主要呈現在家屋的樑柱或生活器物當中，作品刻畫的圖紋具有排灣族傳統的深度意涵。

(三)符合「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1款、2款、3款登錄基準：

- 1、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：塗南峰作品以禮刀(含工作刀、分肉刀、小型刀等)，以及連杯(含單杯及三連杯等)為主，刻有傳統雕紋：人形紋、幾何紋、動物紋等，其圖騰、圖紋、雕工、防腐上色處理等均具有個人特色的藝術價值，作品辨識性極高，最為難得的是其雕工紋路細緻，是原住民雕刻師少有的手藝，大型木雕作品也呈現在工作室的木門。
 - 2、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：傳授技藝有數十年經驗，並且樂於與下一代分享排灣族木雕文化，除了配合公部門所辦理之傳習課程，更會主動開班授課傳授其技藝，所以已教授很多學徒，亦有固定的習藝生。
 - 3、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：塗南峰積極從事雕刻工藝，在傳統圖騰文化脈絡下努力創作，也不吝於傳授雕刻技藝，並配合政府部門推廣雕刻藝文活動，是雕藝界積極的傳承者。
- 七、本件文化資產相對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等規定，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府遞送(900005屏東市菸廠路1號)，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(文化部)提起訴願。
- 八、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縣長 潘孟安

